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2016 年 5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拟将上海正昀等公司相关资产注入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申请，公司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监事已发表相关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属附条件生效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与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胡德良、李向红、重庆惠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胡德良、李向红、重庆惠众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胡德良、李向红签署的关于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6)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5号《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 2、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